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是依据高管人员公开述职评议结果、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及个人经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办法》计算得出，符合实际情况。该方案参照了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且紧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方案切实、合理，我们同意《201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 2019 年初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数为 40,049 万元，2019 年实际发生了 21,77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盖志新、高雅巍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交易行为有利于交易各方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我们通过对其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

品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邢冬梅

王 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